

证券代码：300510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17-140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海江先生函告，获悉徐海江先生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徐海江先生于 2017 年 5 月 8 日、2017 年 7 月 18 日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85 万股、1000 万股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2017 年 7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101》；2017 年 10 月 16 日，徐海江先生将上述已质押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占其直接持股总数的比例
徐海江	是	125	2017 年 5 月 8 日	2020 年 1 月 8 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7%
徐海江	是	692	2017 年 7 月 18 日	2019 年 11 月 13 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2%

合计	-	817	-	-	-	10.29%
----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徐海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9,380,7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08%。徐海江先生本次解除质押公司股份 8,170,000 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29%，占公司总股本的 3.61%。本次解除质押后，其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 43,850,000 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5.24%，占公司总股本的 19.38%。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7 日